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06  
9 March 1995

CHINESE

第三五〇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 |      |               |            |
|------|---------------|------------|
| 主席:  | 李肇星先生         | (中国)       |
| 成员国: | 阿根廷           | 卡登纳斯先生     |
|      | 博茨瓦纳          | 恩克戈维先生     |
|      | 捷克共和国         | 罗夫斯基先生     |
|      | 法国            | 拉德苏先生      |
|      | 德国            |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  |
|      | 洪都拉斯          |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
|      | 印度尼西亚         | 维比索诺先生     |
|      | 意大利           | 富尔奇先生      |
|      | 尼日利亚          | 艾瓦赫先生      |
|      | 阿曼            | 胡塞比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西多罗夫先生     |
|      | 卢旺达           | 乌巴里卓罗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普拉姆布利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英德弗思先生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下午5时05分开会

向前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这是安全理事会3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愿意借这个机会，以安理会的名义，向担任1995年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阁下致敬。勒格瓦伊拉大使以出色的外交技巧，始终谦恭有礼地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表示深切感谢。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1995年2月10日和11日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的报告(S/1995/163)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布隆迪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比居吕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开会)。

安理会的成员面前有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的报告(S/1995/163)。

我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1995/157, 1995年2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达布隆迪初步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和S/1995/185, 1995

安理会成员已经收到1995年3月8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影印本。这封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S/1995/190号文件印发。

安理会成员协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2月10日和11日访问布琼布拉的安理会特派团的报告,并欢迎特派团的报告(S/1995/163)内的意见和建议。安理会感谢特派团成员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回顾早先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各项声明,特别是1995年1月31日的声明(S/PRST/1995/5)。安理会仍然深感关切布隆迪境内继续存在不安全的气氛。安理会谴责在该国境内和境外采取各种不民主方法,诸如恫吓和煽动暴乱以及游击活动和颠覆性政治活动,企图取消1994年9月10日《政府公约》所载议定分享权力安排的人的活动。这种行动已威胁到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

“安理会重申支持《政府公约》和根据该公约成立的联合政府。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总理及其内阁的任命,并敦促布隆迪当事各方共同努力确保该国的稳定。

“安理会重申认为布隆迪的一个根本问题是有罪不罚,这严重危及该国的安全,并强调它重视提供援助以协助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根据《政府公约》成立的调查1993年未遂政变及随后发生的大屠杀的一个国际委员会可以发挥作用。

“安理会极力重申支持实施《政府公约》中要求举行由布隆迪社会各阶层参加的全国性辩论作为促进政治对话的手段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协助布隆迪政府努力恢复稳定并促进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扩大联合国驻该国的人员,以协助布隆迪政府加强国家司法制度。训练民警部队并在各省建立有效的行政机构。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高度优先重视改善布隆迪的安全局势。安理会鼓励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并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商后,加强他在布隆迪境内已经设立的办事处。此外,可考虑人权监测员能够发挥的作用。

“安理会还确认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军事观察员所作的重大贡献。安理会鼓励非统组织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进一步增加其观察员人数,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协助非统组织。

“安理会还要求布隆迪当事各方同国际观察员和其他人员合作,确保他们能顺利无阻地前往该国所有地区。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将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理会。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以S/PRST/1995/10号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现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15分散会